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振彥

被告 耘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4,0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875%、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耘茂有限公司（下稱耘茂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9日邀同被告蔡孟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息於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.9%，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875%）。借款人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遲延給付本金

01 或利息時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02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
03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耘茂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
04 9日後即未償還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
05 欠51萬4,062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蔡孟宏為其連帶保
06 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
07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
08 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
12 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
13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2、27至2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
14 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5 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其利息、違
16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林政佑